附件

广西高校共青团深化改革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修订）

| 关键  指标 | 考察要点 | 状态  （程度） | 重点改革指标 |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 实地复核检查点 | 状态/等级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1.党建带团建具体机制  （16分） | **B1.高校共青团工作纳入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总体格局，一体研究部署落实，团的工作和建设在学校党建工作考核中占比不低于10%。** | **是/否** | **是** | **主要监测点：**1.一体研究部署落实情况。2.考核结果区分度。  **得分指标：**共5分。  **评价说明：**“是”得5分，“否”得0分。以下2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1.一体研究部署落实情况。  □2.考核中占比不低于10%。 | 1.学校党建规划文件；  2.2022年度党建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  3.2022年党建考核方案及考核结果。 |  | 5 |
| B2.校、院系两级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党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团的工作和建设、听取1次共青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汇报。 | 是/否 | 是 | **主要监测点：**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情况。  **得分指标：**共2分。  **评价说明：**“是”得2分，“否”得0分。以下2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1.2022年以来校、院两级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和建设。  □2.2022年以来校、院两级党委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共青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汇报。 | 2022年校、院两级党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团的工作和建设、听取共青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汇报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复印件）。 |  | 2 |
| **B3.建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督导考核，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风险或其他重大工作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团组织和团干部，高校党委应对其严肃问责。** | **是/否** | **是** | **主要监测点：**是否建立相应工作体系、责任落实情况。  **得分指标：**共4分。  **评价说明：**“是”得4分，“否”得0分。以下2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1.建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2.责任落实。 | 1.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2.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风险相关制度、文件、会议纪要、记录等；  3.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团组织和团干部，高校党委问责相关佐证材料。 |  | **4** |
| **B4.建立学生党员在基层一线为党做青年工作、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机制，有学生党员的学生团支部原则上由学生党员担任团支部书记。** | **是/否** | **是** | **主要监测点：**是否建立相应机制。  **得分指标：**共5分。  **评价说明：**“是”得5分，“否”得0分。以下2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1.建立学生党员在基层一线为党做青年工作、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机制。  □2.有学生党员的学生团支部原则上由学生党员担任团支部书记。 | 1.学生党员在基层一线为党做青年工作、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机制或制度相关文件材料；  2.有学生党员的团支部清单；  3.有学生党员的团支部团支书任职名册。 |  | **5** |
| A2.高校团学组织体系  （16分） | B5.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学生会组织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每年至少听取1次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 | ABCD | A | **主要监测点：**学生会建设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和向党组织工作汇报开展情况。  **得分指标：**共3分。  **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3分、1.8分、1.2分、0分。  以下2项，若全部完成，则为A；若只完成第1项，则为B；若只完成第2项，则为C；若全部未完成，则为D。  □1.学生会组织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  □2.2022年以来党组织至少听取1次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 | 1.党建规划文件；  2.专题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等；  3.学生会汇报材料。 |  | 3 |
| **B6.压实校、院系团组织对学生会、学生社团指导管理的工作责任，每学期分别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联系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 | **是/否** | **是** | **主要监测点：**评估对学生会、学生社团的联系指导情况。  **得分指标：**共5分。  **评价说明：**“是”得5分，“否”得0分。以下2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1.2022年以来校、院系团组织每学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联系指导学生会工作。  □2.2022年以来校、院系团组织每学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联系指导学生社团工作。 | 2022年以来校、院系团组织每学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联系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区工作的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相关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  | **5** |
| **B7.创新团的组织体系，激发班级团支部活力，探索设置贴近学生的功能型团组织，普遍建立学生会、学生社团团（总）支部。** | **ABCD** | **A** | **主要监测点：**1.学生会未建团的评价为D。2.学生社团建团情况。  **得分指标：**共5分。  **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5分、3分、2分、0分。  以下3项，若全部完成，则为A；若只完成第1、2项或第1、3项，则为B；若只完成第1项，则为C；第1项未完成的，则为D。  □1.校、院系建立学生会团（总）支部。  □2.校、院系建立学生社团团（总）支部。  □3.设置贴近学生的功能型团组织。 | 1.设置贴近学生的功能型团组织通知、文件或者相关佐证材料；  2.校、院系建立学生会、学生社团团（总）支部清单。 |  | **5** |
| B8.依规依程序优先推荐班级和学生社团团（总）支部委员担任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学生会骨干人选、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经团组织前置把关、报相应党组织批准。 | ABCD | A | **主要监测点**：1.学生代表中团（总）支部委员比例。2.相关人员任免程序是否规范。  **得分指标：**共3分。  **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3分、2分、1分、0分，由监测点1和2各自分值相加所得。  **1.学生代表中团（总）支部委员比例。**  □（1）班级和学生社团团（总）支部委员担任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比例不低于40%（2分）；  □（2）班级和学生社团团（总）支部委员担任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比例不低于20%（1分）；  **2.相关人员任免程序是否规范。**  □（1）学生会骨干人选、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经团组织前置把关、报相应党组织批准（1分）。 | 1.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推选通知、文件或制度；  2.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名册；  3..相应党团组织批复文件。 |  | 3 |
| A3.高校团组织书记履职  （12分） | B9.围绕“三力一度两保障”工作格局，明确校、院系、班级团组织书记在学生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大局服务青年、基层组织建设以及深化团学改革、全面从严治团等重点工作中的具体目标。 | 是/否 | 是 | **主要监测点：**各级团组织书记有明确的任务目标责任。  **得分指标：**共3分。  **评价说明：**“是”得3分，“否”得0分。以下2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1.是否围绕“三力一度两保障”工作格局制定明确校、院系、班级团组织书记在重点工作中的具体目标的相应制度；  □2.开展情况是否作为2022年年终考核的量化指标。 | 相应制度相关文件或佐证材料。 |  | 3 |
| B10.抓实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在高校的落实，每年至少开展1次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 | 是/否 | 是 | **主要监测点：**重点评估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开展情况。  **得分指标：**共3分。  **评价说明：**“是”得3分，“否”得0分。以下2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1.是否建立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2.2022年至少开展1次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 | 1. 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2. 2022年度书记述职评议的相关文件或佐证材料 |  | 3 |
| **B11.每年开展高校团委书记满意度评价，主要由院系、班级等基层团组织书记和团员青年代表参加，结果向高校党委反馈、作为干部考核使用的重要参考。连续两年评价结果较差的，上级团组织应建议高校党委予以调整。** | **是/否** | **是** | **主要监测点：**向党组织反馈结果并结果运用情况。  **得分指标：**共6分。  **评价说明：**“是”得6分，“否”得0分。以下2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1.是否每年开展高校团委书记满意度评价；  □2.是否向党组织反馈结果，并实施运用情况结果。 | 1.2020-2022年开展高校团委书记满意度评价的通知、相关佐证材料；  2.2020-2022年向党组织反馈结果的相关上报材料、文件或其它佐证材料。 |  | **6** |
| A4.团支部  政治理论学习  （8分） | **B12.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基本制度，开展率不低于95%。着力增强团支部政治教育功能，推动理论学习规范化。** | **是/否** | **是** | **主要监测点：**“智慧团建”相关指标。  **得分指标：**共4分。  **评价说明：**“是”得4分，“否”得0分。以下2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1.是否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开展率不低于95%；  □2.高校团委是否指导基层团支部开展“三会两制一课”。 | 1.“智慧团建”相关指标数据；  2.高校团委2022年指导团支部开展理论学习的相关文件或佐证材料。 |  | **4** |
| **B13.团中央、省级团委每学期发布学习指引、加强内容供给，高校团委每学期制定学习计划，每个团支部每学年至少组织化开展6次集中理论学习，每次学习参与率不低于95%。** | **ABCD** | **A** | **主要监测点：**团支部集中理论学习开展情况。  **得分指标：**共4分。  **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4分、2.4分、1.6分、0分。  □A.团中央、省级团委每学期发布学习指引、加强内容供给，高校团委每学期制定学习计划，每个团支部每学年组织化开展集中理论学习≥6次，每次学习参与率不低于95%；  □B.团中央、省级团委每学期发布学习指引、加强内容供给，高校团委每学期制定学习计划，每个团支部每学年组织化开展6＞集中理论学习≥4次，95%＞每次学习参与率≥85%；  □C.团中央、省级团委每学期发布学习指引、加强内容供给，高校团委每学期制定学习计划，每个团支部每学年组织化开展4＞集中理论学习≥2次，85%＞每次学习参与率≥75%（1.6分）；  □D.团中央、省级团委每学期发布学习指引、加强内容供给，高校团委每学期制定学习计划，每个团支部每学年组织化开展每个团支部每学年组织开展集中理论学习未达到2次，每次学习参与率低于75%。 | 1. 高校团委每学期制定的学习计划；   2.团支部每学年组织化开展集中理论学习及每次学习参与率清单或佐证材料。 |  | **4** |
| A5.社会实践（8分） | **B14.统筹校内校外共青团组织资源，每个团支部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校外考察实践、职业体验、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实施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每年常态化组织不少于25%的团支部开展团员青年向城乡社区和青年之家报到。** | **ABCD** | **A** | **主要监测点：**团支部社会实践情况、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开展情况。  **得分指标：**共4分。  **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4分、2.4分、1.6分、0分。  □A.规范开展校外实践教育活动，团支部至少开展1次校外实践活动覆盖率达100%；实施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组织≥25%的团支部向城乡社区和青年之家报到。  □B.规范开展校外实践教育活动，团支部至少开展1次校外实践活动覆盖率达75%；实施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15%的团支部向城乡社区和青年之家报到。  □C.规范开展校外实践教育活动，团支部至少开展1次校外实践活动覆盖率达50%；实施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5%的团支部向城乡社区和青年之家报到。  □D.规范开展校外实践教育活动，团支部至少开展1次校外实践活动覆盖率未达50%；实施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低于5%的团支部向城乡社区和青年之家报到。 | 1.每个团支部每学期开展校外考察实践、职业体验、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清单或相关活动佐证材料。2.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推进情况统计表或清单、相关文件或佐证材料。 |  | **4** |
| **B15.将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稳步扩大“第二课堂成绩单”参与面，着力在价值应用上推动校内校外、团内团外相衔接。** | **是/否** | **是** | **主要监测点：**配套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和“第二课堂成绩单”运用落实情况。  **得分指标：**共4分。  **评价说明：**“是”得4分，“否”得0分。以下3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1.是否发布专门实施方案，系统规划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2.是否建立将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的制度；  □3.是否依托青年大学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团校教育等组织育人载体，结合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区报到、社团活动等实践育人载体，构建涵盖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类型的第二课堂课程项目。 | 1. 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方案、相关配套制度等； 2. 高校“第二课堂成绩单”运用落实情况总结； 3. “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清单。 |  | **3** |
| A6.精神素养和斗争本领（8分） | B16.扎实提升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希望工程、挑战杯、创青春、振兴杯、志交会等品牌项目的育人内涵。 | ABCD | A | **主要监测点：**各类团属、团办校外活动参与情况。  **得分指标：**共4分。  **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4分、2.4分、1.6分、0分。  □A.参与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希望工程、挑战杯、创青春、振兴杯、志交会等品牌项目中的3项，并积极提升育人内涵，效果显著。  □B.参与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希望工程、挑战杯、创青春、振兴杯、志交会等品牌项目中的2项，并积极提升育人内涵，效果良好。  □C.参与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希望工程、挑战杯、创青春、振兴杯、志交会等品牌项目中的1项，并积极提升育人内涵，取得明显效果。  □D.未参与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希望工程、挑战杯、创青春、振兴杯、志交会等品牌项目中的任何1项，未积极提升育人内涵，未取得明显效果。 | 参与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希望工程、挑战杯、创青春、振兴杯、志交会等品牌项目的相关佐证材料 |  | 4 |
| B17.学生党员、团员和“青马工程”学员要发挥示范作用，勇于在生活中和网络上同一切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作斗争，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思想观念。 | ABCD | A | **主要监测点：**1.“青马工程”培训班中开设相关课程情况。2.如团员和“青马工程”学员出现意识形态问题，该项评价为“D”。  **得分指标：**共4分。  **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4分、3分、1-2分、0分，由监测点分值相加所得。  □1.是否开设同一切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作斗争的相关课程（1分）；  □2.是否开设反对和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思想观念相关的课程（1分）；  □3.学生党员、团员和“青马工程”学员是否发挥示范作用，勇于在生活中和网络上同一切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作斗争（2分）。 | 青马工程课程安排清单 |  | 4 |
| A7.团支部  组织机制  （8分） | **B18.牢固树立工作到支部、到团员的鲜明导向，强化团支部作为共青团工作基本单元的功能，做到团员主要的学习实践活动由支部组织、政治骨干由支部推荐、团内荣誉由支部评议、帮扶对象由支部推选。** | **ABCD** | **A** | **主要监测点：**1.组织生活开展情况。2.支部作用发挥情况。  **得分指标：**共4分。  **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4分、2-3分、1分、0分，由监测点1和2各自分值相加所得。  **1.“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组织生活开展情况**  □（1）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的团支部占比达到90%以上（3分）；  □（2）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的团支部占比达到80%以上（2分）；  □（3）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的团支部占比达到70%以上（1分）。  **2.支部作用发挥情况**  □（1）团员主要的学习实践活动由支部组织、政治骨干由支部推荐、团内荣誉由支部评议、帮扶对象由支部推选（1分）。 | 1. 智慧团建相关数据；  2. 学校各团支部自行准备支部活动图文资料、活动清单，备查。 |  | **4** |
| **B19.建立团支部书记报告重要事项制度，团支部书记对于同学中涉及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心理健康、宗教活动等影响大学生成长和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信息应及时发现和报告。** | **是/否** | **是** | **主要监测点：**相关制度建立、完善、落实情况。  **得分指标：**共4分。  **评价说明：**“是”得4分，“否”得0分。以下2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1.是否建立团支部书记报告重要事项制度；  □2.团支部书记对于同学中涉及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心理健康、宗教活动等影响大学生成长和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信息是否能够及时发现和报告。 | 团支部书记报告重要事项制度相关文件或佐证材料 |  | **4** |
| A8.团学骨干政治举荐（12分） | **B20.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要求，建立接续培养机制，形成畅通有序、前后衔接的培养链条。28岁以下新发展党员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不低于80%。** | **ABCD** | **A** | **主要监测点：**推优入党比例。  **得分指标：**共5分。  **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5分、3-4分、1-2分、0分，由监测点1和2各自分值相加所得。  **1.制定学校推优入党的工作机制情况**  □1.已制定学校推优入党的工作机制（2分）。  □2.未制定学校推优入党的工作机制（0分）。  **2.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  □1.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达80%（3分）;  □2.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达70%（2分）;  □3.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达60%（1分）;  □4.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不足60%（0分）。 | 1. 学校推优入党的工作机制相关文件； 2. 全校2022年入党学生人数、推优入党学生名册。 |  | **5** |
| B21.提升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设质量，突出政治标准和理想信念教育，突出实践特点和基层导向，高校青马工程学员中基层团支部书记、委员占比不低于60%。 | ABCD | A | **主要监测点：**学员比例**。**  **得分指标：**共3分。  **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3分、2分、1分、0分，由监测点分值相加所得。  □1.是否开设校级“青马工程”培训班（1分）；  □2.各二级学院是否全部开设院级“青马工程”培训班（1分）；  □3.“青马学员”中基层团支部书记、委员占比是否达到60%以上（1分）； | 1.校、院两级“青马工程”工作方案、课程设置清单；  2.2022年校、院两级“青马学员”名册（含基层团支部书记、委员占比情况）。 |  | 3 |
| **B22.分层分类开展团学骨干教育培训，每年做到“三个全覆盖”。高校团委对院系团委书记培训全覆盖；高校团委对新任班级团支部书记、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学生社团团支部书记培训全覆盖；院系团组织对班级团支部委员、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 | **ABCD** | **A** | **主要监测点：**做到“三个全覆盖”。  **得分指标：**共4分。  **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4分、2-3分、1分、0分，由监测点分值相加所得。  □1.高校团委对院系团委书记培训全覆盖（2分）；  □2.高校团委对新任班级团支部书记、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学生社团团支部书记培训全覆盖（1分）；  □3.院系团组织对班级团支部委员、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1分）。 | 分层分类开展团学骨干教育培训工作方案、学员手册及其他佐证材料 |  | **4** |
| A9.工作支持和保障机制（12分） | **B23.高校校级团委应当单独设置，不得随意撤销、降格、减员、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发生此类情况的须予以纠正。** | **是/否** | **是** | **主要监测点：**校级团委是否单独设置。  **得分指标：**共5分。  **评价说明：**“是”得5分，“否”得0分。以下2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1.校级团委单独设置；  □2.未随意撤销、降格、减员、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 | 1.校团委书记任职文件；  2.学校机构设置文件；  3.校级团委办公场地情况。 |  | **5** |
| B24.按规定配置校、院系团组织教职工团干部职数，配齐配强团干部特别是团组织书记，出现空缺一般应当在3个月内配齐。常态在岗率不低于85%。 | ABCD | A | **主要监测点：**团委专职团干部职数，校、院系团组织干部常态在岗率低于75%且超过3个月的评价为D。  **得分指标：**共3分。  **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3分、2分、1分、0分，由监测点分值相加所得。  □1.按规定配置校、院系团组织教职工团干部职数，配齐配强团干部特别是团组织书记，出现空缺一般应当在3个月内配齐（1分）；  □2.常态在岗率不低于85%（1分）；  □3.依照标准足额核定团委专职干部职数、编制。“在校学生数在10000人以下的学校，校团委专职团干部的编制不得少于5人；10000人至25000人的学校，不得少于9人；25000人以上的学校，不得少于12人，分校区较多的学校，还应酌情增加”（1分）； | 校、院系团干部配备、在岗率相关佐证文件或材料 |  | 3 |
| B25.高校应当在活动场所、设施设备、工作经费、工作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专职团干部津贴补贴、工作量核算、职级职称晋升、教育培训等应当不低于专职辅导员待遇。 | ABCD | A | **主要监测点：**1.团建经费未纳入党建经费保障的评价为D。2.配套制度建设和机制落实情况。  **得分指标：**共4分。  **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4分、2-3分、1分、0分，由监测点分值相加所得。  □1.学校将团建经费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2分）；  □2.学校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1分）；  □3.专职团干部津贴补贴、工作量核算、职级职称晋升、教育培训等应当不低于专职辅导员待遇（1分）。 | 1.2022年团建经费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的情况；  2.学校共青团年度（生均）工作经费拨付情况；  3.学校共青团活动场所、设备等有关清单。 |  | 4 |
| **总分** |  |  |  |  |  |  | 99 |

注：1. 本评价指标共分解为25项，分值共100分。

2. 重点填“是”的为改革创新中需重点突破和巩固的内容。

3. 状态评价为“是”或“否”，“是”表示符合要求、该项得满分，“否”表示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程度评价为“ABCD”，原则上A表示“好”、该项得满分，B表示“较好”、得该项满分的60%，C表示“一般”、得该项满分的40%，D表示“差”、该项不得分。如，单项分值满分为5分，则ABCD分别对应5分、3分、2分、0分。部分项目为监测点分值相加所得，ABCD分别对应的分值详见该项目评分说明。

4. 各高校开展自评时，请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在评分细则前的小方框打“√”，并填写”状态/等级”“得分”及“总分”。